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乐审(2023)28号

关于对乐昌市三益水泥有限公司一条混合材料破碎粉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乐昌市三益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一条混合材料破碎粉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位于乐昌市坪石镇坪梅公路坪南三公里,属于扩建项目,通过新增一条混合材料破碎粉磨生产线,减轻原有粉磨线的工作负荷。本项目建筑面积1400平方米,占地面积1600平方米。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线厂房内部的装修、设备安装和调试,及其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建设。项目的产品为矿渣和炉渣粉磨后形成的超细粉,属于水泥附材,产能为100万t/a,其中20万t/a的产品企业自用(用于水泥生产),80万t/a外售。工艺过程简述如下:炉渣和矿渣混合材由汽车运输进厂,分别存储在堆棚内;再由装载机及斗提机转运输送至粉磨机(3.2m),粉磨后分类储存。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用地面积1600m²。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组织建设及生产。

二、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后自行上传至广东省环境应急综合管理系统备案，一但发生风险事故，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至最低限度。

三、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及排污许可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原料、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工程才开工的，《报告表》应

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执法股、绍兴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乐昌分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